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远汇丽建材有限公司出让
其持有的上海汇豪木门制造有限公司全部 9.4%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远汇丽建材有限公司出让其持有的上海汇豪木门制造有限公司全部 9.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现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本次关联交易拟转让股权的价格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上海汇豪木门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上海汇豪木门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 0787 号】》为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公平公允；

2.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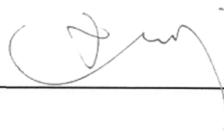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远汇丽建材有限公司出让其持有的上海汇豪木门制造有限公司全部 9.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巢序  _____

王邦鹰  _____

王绍斌  _____